

110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年交通
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廉政、安全保防、警察行政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假冒警察身分身穿警察反光夾克，騎乘機車靠近 14 歲少女乙，之後在路旁對乙進行搜身檢查，並意圖誘拐乙，所幸路人通報，警方前往該地點逮捕甲。試問，甲之行為如何論罪？（25 分）
- 二、甲為某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之組員，負責市政府信件收受、整理、分送業務。某日，於處理業務時，私行開拆收信人為乙之掛號郵件，取出信封內之支票，將支票之受款人更改為自己，並持向銀行領取支票金額 5 千元。試問，甲之行為如何論罪？（25 分）
- 三、司法警察甲持法院搜索票進到某大樓 302 室搜索，發現毒品一批，並將之扣押。扣押程序完成後，甲才發現自己因擔心毒品被犯罪嫌疑人銷毀而在緊急情況下發生錯誤，搜索票上所載應加搜索處所其實是同一棟大樓之 301 室，而非 302 室。試問，該搜索是否合法？所扣押毒品之證據能力應如何認定？（25 分）
- 四、甲涉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選任乙擔任該案之辯護人。偵訊中，甲自白犯罪，檢察官遂以甲已經自白犯罪為由，要求乙提交與甲之間討論該案情時所為之筆記與往來書信。試問，乙是否得拒絕之？又，若乙拒絕之，檢察官應遵守何種程序，始得合法取得前述資料？（25 分）